

#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 轉學(班)招生考試簡章

## 壹、設置依據：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 二、依據南投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67798 號函辦理。

## 貳、宗旨：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發掘具備體育才能並招收跆拳道、羽球、田徑專長之國中學生，施以有系統之專業訓練，培育體育優秀人才以充分發揮其運動潛能。

## 參、招生年級：七年級升八年級及八年級升九年級學生。

## 肆、招生人數：

- 一、各單項名額分配如下：

招生種類		跆拳道(對練)	羽球	田徑
招生人數	七升八年級	2	2	2
	八升九年級	2	2	2
備註		男女兼收	男女兼收	男女兼收

- 二、以上各單項依甄試成績擇優備取2人，得不足額錄取。

## 伍、報名資格：

112學年度就讀於各公私立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皆可報名參加考試，無學區限制。

## 陸、甄選方式：

- 一、甄選日期、地點及測驗項目：

甄選種類	跆拳道	羽球	田徑
甄選時間	113年5月4日(六)上午9時起		
報到地點	延和國中活動中心		
甄選地點	本校田徑場及跆拳道場	本校田徑場及活動中心	本校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b>一、基本體能 30%</b> 1、立定跳遠(15%) 2、800m(15%) <b>二、專項術科 60%</b> *對練項目： 1、空中兩腳(25%) 2、360°旋踢(25%) 3、自選動作(10%) <b>三、運動成就 10%</b> 1、獎狀(擇優1張)	<b>一、基本體能 30%</b> 1、立定跳遠(15%) 2、800m (15%) <b>二、專項術科 60%</b> 1、側併步折返跑(10%) 2、基本動作綜合測驗(30%) 2、比賽(20%) <b>三、運動成就 10%</b> 1、獎狀(擇優1張)	<b>一、基本體能 40%</b> 1、立定跳遠(20%) 2、800m (20%) <b>二、專項術科 50%</b> 1、各報名專項「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跳遠」進行測驗(50%) <b>三、運動成就 10%</b> 1、獎狀(擇優1張)

## 二、錄取方式：

- 1、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 2、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 (1)專項術科、(2)基本體能、(3)運動成就。※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入學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3、正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單項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三、報名手續：

- 1、於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網站(<http://ehjhs.ntct.edu.tw>)下載報名表。
- 2、應考者須為112學年度國中七年級或八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3、採現場報名，地點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4、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原住民、低收入戶子女及失業勞工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 5、報名時繳交資料如下：
  - (1)報名表(附件二)：請填妥資料並繳交本人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彩色正面脫帽相片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三)上。
  - (2)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或戶籍謄本。
  - (3)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繳)(參考附件一)。※參賽成績證明需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且主辦單位為鄉鎮級以上政府機關者始可加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6、報名後除特殊原因不得申請更改及退費。

四、報名日期：113年4月24日(三)至5月01日(三)：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6：30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學校住址：南投縣竹山鎮鹿山路40號，連絡電話：049-2658641轉34)。

六、放榜時間：113年5月6日(一)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錄取通知。

七、成績複查：113年5月7日(二)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6：30止，請親自到本校註冊組申請複查，並繳交申請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八、錄取報到時間：113年5月8日(三)至5月10日(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6：30止，都可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報到手續，逾時不候。

## 九、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 1、錄取同學請於報到時務必繳交下列資料：
  - (1)家長同意書(附件四)。
  - (2)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五)。
- 2、如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則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3、經錄取報到後若放棄就讀，請本人及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填寫「放棄錄取切結書」。

**柒、附則：**

- 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於體育訓練者，不宜報考。
- 二、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有不適應、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戶籍學區學校，如為本校學區內之學生，則輔導轉至本校普通班，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甄選當天如遇下雨導致測驗無法進行，測驗時間將延至 113 年 5 月 5 日(日)09：00 於相同地點實施，其他相關規定時間會另行提早公告於本校校網。

**捌、本簡章中未盡之事宜，則依本校體育班入學甄選招生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

##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學(班)考試 運動成就加分對照表

競賽 層級	名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類別									
全國級 以上	個人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團體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縣市級	個人 及 團體		75	70	65	60	55	50	/	/

附註：羽球雙打項目採計方式為個人成績。

##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班)招生 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用電話		家長手機					
家長姓名		與考生關係					
現就讀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國中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報考組別 (限報名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對練項目, 男女兼收) <input type="checkbox"/> 羽 球(男女兼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田 徑(男女兼收) 專長招收項目(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400M、 <input type="checkbox"/> 1500M、 <input type="checkbox"/> 跳遠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鄉鎮    路    巷    弄 (郵遞區號)    縣    市區    街    段    號    樓之						
家長簽章			學生簽章				

報名程序	1. 檢查報名表	2. 查驗證件	3. 收費	4.核發准考證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注意事項：**

1. 測驗當天須憑本准考證才能參加各項測驗。
2. 測驗日期：113年5月4日(星期六)
3. 測驗日需在現場等候參加測驗，無正當理由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放棄論。
4.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招生委員會當場宣布。

時間	內容	地點	監考老師 簽名
09:00   09:20	報到	本校活動中心	
09:20   09:30	測驗說明	本校活動中心	
09:30   10:20	基本體能 測驗	本校田徑場	
10:30   11:20	專項術科 測驗	各專長場地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班)招生考試

**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  
姓名及就讀學校  
(與報名表相同)

考生姓名：\_\_\_\_\_

項 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之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若有訓練態度消極、不願接受訓練、不願參加比賽，或未遵守體育班生活管理辦法及任何違反學校相關規範屢勸不聽者，得由導師、教練或相關行政人員提出，並經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並依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返回原分發學區學校就讀，如為本校學區內之學生，則輔導至本校普通班就讀，對於其決議結果，不得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之學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情形。如發現痼疾不宜訓練之情形，校方得要求家長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書，經由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同意立即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日



